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銘南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杜啓瑞

選任辯護人 陳彥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00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69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銘南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「刑事上訴狀」具狀人欄之本人及代表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指印。

理 由

一、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對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銘南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200號判決後，雖於上訴期間內之同年2月23日以刑事上訴狀提起上訴，惟所提刑事上訴狀具狀人欄僅由辯護人蓋章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由被告本人及其代表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狀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
01 惟此項程式之欠缺既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
02 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薏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0 書記官 林品宗